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黃素貞
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5732號、新竹市政府108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1080093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…十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…。」
- 三、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4項)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一、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二、在上班日之

花府 108/10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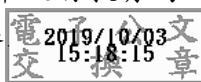
用膳時間，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。三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。四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(第5項)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，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，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，經就其起點、經過路線、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，屬客觀合理者，視為必經路線。

……。」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，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。二、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。三、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。四、闖越鐵路平交道。五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。六、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七、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八、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」

四、據上，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、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(委員)會要求列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，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，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